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：

（一）按刑法之竊盜罪，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，作為構成要件，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，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，無據為己有之犯意，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，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，惟若使用後不予返還，在主觀上又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，將之隨地棄置，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9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質言之，常人均知他人之物不得隨意未告即取，否則即屬侵害他人對該物之實力支配，若僅欲遂己一時之用，用畢亦應即刻歸放原處，或轉託、留言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改放之處，以達返還該物與原主之意；如捨此不為，擅取他人之物供己之用後，復任意棄置，顯係以所有權人自居，難謂無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
（二）查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身穿藍色衣服男子徒步到我們家，把家門前之腳踏車直

接騎走；鄰居於115年4月16日下午4時告知我腳踏車被棄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前等語（見偵卷第28至30頁），是被告未經被害人之同意，逕自將本案腳踏車騎走後，滿足其移動之便利性後，未將本案腳踏車停放回原處，或透過報警、轉託、留言等方式將上開腳踏車歸還予被害人，而係隨意停放至被害人住處附近之巷弄棄置，益徵被告係以所有權人自居而使用上開腳踏車，堪認被告已將本案腳踏車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並以所有權人自居而使用，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、竊盜之犯意甚明。

二、核被告A0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腳踏車經被害人自行尋回等情；參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腳踏車1臺，屬犯罪所得，經被害人自行尋回（見偵卷第3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379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徒步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前，見張芳禎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後旋騎乘竊得之腳踏車離去。嗣經張芳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張芳禎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6張。

(四)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後於偵查中坦承有竊

01 取被害人之腳踏車，惟辯稱：伊有將腳踏車放回去等語，惟
02 經核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前開空言抗辯不足採信，其犯行已
03 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9 檢 察 官 A 0 1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吳銘揚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